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2024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　 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局领导编制数为5个，科室编制数为0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176个。按照职责分工设置了8个A类执法岗位，在岗人员157人；0个B类岗位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03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140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持续优化强化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对外联系电话一体化监管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更新准确、及时。通过政府网站、公告栏、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公开了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财政预决算等大量信息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年中，我局对公开全清单进行了详细全面的梳理，确保在机构改革的过程中，公开内容无遗漏。在保障公开全面性的同时，严格做好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。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函、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。同时，积极做好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申请的全流程合法和规范。年内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，全部严格按照程序受理，坚持做到答复形式规范、答复内容明确。

1. 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根据我局2024年执法检查计划，对行政职权对应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、公用事业管理、能源运行管理等方面事项开展执法检查。本年度共开展执法检查4824次，其中自行检查3532次、双随机一抽查964次、联合检查54次，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开展具体执法检查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共结案4起；普通程序案件共结案60起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未发生行政强制执行案件。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年我局持续开展“接诉即办”工作，全力做好自办案件办理和城管行业主管案件统筹指导；以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为依托，统筹全年工作开展；充分发挥区局行业指导作用，联合区城管指挥中心多形式召开接诉即办复盘会，召开行业主管部门现场观摩会，开展学习交流；联合区城管指挥中心、区住建委召开培训会，对群众反应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题培训，提升执法办案能力。全年，复盘会调度街乡47个次、涉否案件59件，办理12345群众诉求自办案件58件。行业主管案件总数同比下降30.4%，处罚数同比上升112.6%，执法诉求比2.08是2023年的3.35倍；其中，占道经营诉求量同比下降42.4%，下降数在全市排第一位，降幅在全市排第三位。

九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。

无

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1月15日